证券代码: 600063 股票简称: 皖维高新 编号: 临 2014-00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其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的PVB树脂和PVA光学膜业务(皖维集团拟将两项业务相关资产整合注入新设公司,最终上市公司收购对象为新设公司100%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拟收购独立第三方标的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PVB树脂和PVB膜产品)。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及整合相关资产事项,需要在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前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目前皖维集团正继续进行拟出售资产的账务核查、资产清查以及土地勘界等工作,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批文。皖维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的验资事项已经完成并已向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注册登记的全部材料。待取得新设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皖维集团将向安徽省国资委申请划转拟出售的相关资产。在获得安徽省

国资委划转资产的批文后,本公司将尽快对皖维集团置入资产整合形成的全资子公司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同时,皖维集团就租赁给本公司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资产转让事宜正在向巢湖市政府申请,尚待巢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股东已达成收购意向,目前公司正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其财务状况、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预期业绩、规范运作、或有风险等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待相关问题解决后,初步确定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由于该重大事项内容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大,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另外考虑到独立第三方及其资产的特殊性、商业谈判和资产整合的复杂性,本公司无法于2014年2月18日前完成上述工作,预计将在3月18日前召开董事会,公告预案并复牌。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4年2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